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23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2年6月23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 (1)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2) 匯率; (3)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3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2年6月23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409934 HKD
匯率	1 RMB : 1.17124 HKD
除淨日	2022年6月27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6月28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2年6月29日 至 2022年7月4日
記錄日期	2022年7月4日
股息派發日	2022年7月21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按10%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22年7月4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當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並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詳見2021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詳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